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5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沈明芬

被告 賴致維

賴羿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甲○○、乙○○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參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由被告甲○○、乙○○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三。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列甲○○為被告，聲明：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4,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嗣追加乙○○即甲○○之父親為被告，至先前誤載之甲○○母親（上1人非為甲○○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另詳後述），則於未經辯論

01 前，業已撤回（見本院卷第143頁書狀），爰最後聲明：被
02 告甲○○、乙○○應連帶給付6萬4,4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
04 9頁追加起訴狀），再於本院最後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利息起
05 算日以113年6月12日為準（見本院卷第210頁筆錄），程序
06 上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甲○○、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9 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甲○○於111年3月25日12時19分許，駕駛車
1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2 與204巷口時，不慎碰撞訴外人廖萬得駕駛訴外人廖明樺所
13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14 爭車輛受損，原告本於保險契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6萬4,438
15 元，被告乙○○為被告甲○○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應與被
16 告甲○○連帶負最終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17 第191條之2及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連
18 帶賠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4,438元及自113年6
1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四、被告甲○○、乙○○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五、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3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
24 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附於本院卷第11~47頁），並有
25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相關處理資料存卷可參（見本院
26 卷第55~78頁），而被告甲○○、乙○○均經合法通知迄未
27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
28 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
2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0 六、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限制行為能力
02 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
03 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第18
04 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
05 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
06 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0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0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09 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
10 照。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3 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
14 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
15 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
16 旨參見。

17 七、查：

- 18 （一）被告甲○○於警詢時稱：「因為我喝酒後開車在路上發生
19 車禍」、「我駕駛汽車AGZ-1867…我從右後照鏡看到有一
20 台白色TOYOTA休旅車要從巷子出來，我見狀就急煞車避免
21 被巷子出來的車撞上，但沒有注意到前方先撞上前方機車
22 MXS-9736，MXS-9736再往前推撞前方汽車AGX-1655」、「
23 「我沒有駕照」（見本院卷第66～69頁警詢筆錄），警方
24 對此研判：「甲○○未注意車前狀態、酒後駕駛（酒測值
25 0.36MG/L）、無照駕駛，其餘MXS-9736、AGX-1655駕駛人
26 均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57頁初判表），堪認被
27 告甲○○對系爭車輛損害應負侵權行為全部損害賠償責
28 任。
- 29 （二）被告甲○○為93年年次之人，於行為時即本件車禍發生時
30 未滿18歲（見本院卷第65頁警詢筆錄），其父母離異時約
31 定由父方擔任行使親權（見本院卷第145頁戶籍謄本記事

01 欄)，而民法第187條法定代理人對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
02 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責為例外，被
03 告乙○○對於監督被告甲○○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
04 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等利己事實，未曾舉證以實其說，則
05 被告乙○○自應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 本院審酌原告賠付費用計有鈹金1萬3,888元、塗裝9,661
07 元、零件4萬0,889元，共6萬4,438元（見本院卷第19～29
08 頁估價單、第47頁統一發票），經核上開各修復項目與系
09 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信確實屬於修復系爭車輛所必
10 要，而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堪採。本
11 院參考行政院（86）財字第52051號、台（45）財字第418
12 0號令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3 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非營業用之客車、貨車耐用年
14 數5年，每年折舊率0.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15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
16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7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8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為103年7月
20 份出廠之自用小客車（見本院卷第17頁行車執照），距11
21 1年3月25日事故發生時，使用逾5年，是上開修車零件費
22 用折舊後之金額為10分之1即4,089元（小數點以下4捨5
23 入），另加計不折舊之鈹金1萬3,888元、塗裝9,661元，
24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而減少之價額2萬7,638元，原告
25 所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損害賠償額自應以2萬7,638元為
26 限。

27 八、綜上，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及第187
28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甲○○、乙○○連帶給付原
29 告2萬7,638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30 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31 3條規定參看），為有理由，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如主文第2
02 項所示。又本件為小額訴訟程序，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
03 權宣告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並於判決時確定被告應
04 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6 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
07 條、第85條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91條第
08 3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同時一併
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暨按他造當事人添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徐佩鈴